

穗环管影（番）〔2023〕6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千如电子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千如电子有限公司（91440101618704149Y）：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千如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千如电子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山门村石化路25号，申报内容为调整生产布局，增加洗涤等生产工艺和产品种类，扩大产能，年增产电感元件2.61亿个。新增主要设备有自动焊锡机11台、半自动焊锡机5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半自动超声波清洗机1台、红外线烤箱8台、涂胶烘烤一体机16台、自动点胶/印胶机18台、搅拌机1台、自动上釉机4台、自动上银机9台、烧结炉2台、自动接着机2台、高温老化箱5台、品管IR炉1台等。该项目依托原有厂房建设，新增员工100人，内部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限值及表2其他电子元件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总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5963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312吨/年。

（二）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体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4.369吨/年。

（三）距离石化公路15米范围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他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

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上述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放口 1 个，总体项目设置废水排放口 2 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各项控制要求。第一厂房焊锡、擦拭、洗涤、点胶及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与第二厂房焊锡、擦拭、洗涤、检测、搅拌、上釉、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至“吸附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总体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3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高噪声源应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海绵条、废吸附棉、废活性炭、废抹布及手套、废包装桶、废机油、废电路板、清洗废液、废水处理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

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20-83555988），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

定，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东顺天生态环境有限公司。